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逝世，需对上述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07 元/股调整为 1.04131 元/股。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2,428,3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